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把政务公开作为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加强外部监督，提升科技工作服务质效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聚焦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强化科技服务、科技项目管理、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等重点工作公开力度，展示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动态，增强科技工作透明度。

（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

以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为主渠道推进科技领域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全年发布各类信息 1969 条，网站发布信息 1763 条，微信发布信息 206 条。发布概况、通知公告、“五公开”推进、政策法规类信息 46 条，科技工作动态类信息 305 条，年度省市科技项目申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申报、市级科技创新券申领、科技项目评审、立项公示、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创新平台等信息 20 条。二是扎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通过政务服务、互动交流等专栏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政务服务信息公开 7 条，

开展网上调查 2 项，意见征集 2 项。三是通过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三公经费公开”专栏，公开了市科技局系统 2022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2023 年度预算公开报告。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范围、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请的具体步骤、监督方式及程序，落实专人负责，加强依申请公开受理及答复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51 号）规定，对市科技局制定印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统一清理，共清理规范性文件 10 件，其中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7 件，通过网站发布《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市科技局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公布清理结果。在“政策法规”栏目内集中规范公开《攀枝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2023 年末新制定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修订更新并发布了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2023 年度）。继续规范并优化栏目设置与内容发布，结合信息更新来源实际对网站中“创新创业”栏目内 4 个子栏目进行了合并。在办事服务栏目中新增“办事统计栏目”在意见征集栏目中新增“结果反馈”子栏目。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

栏数据源性建设，确保集中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或其他专门网站发布内容保持数据一致。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结合岗位人事变动，重新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信息上网保密审查制度，始终做到先审后发，确保信息发布平稳高效运行和内容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机构职能信息公开不完善、规划信息栏目公开信息不规范问题进行了信息完善和网站栏目清理规范。针对决策过程中公开征求群众意见结束后，未在1个月内发布意见采纳情况问题，增设了征集调查反馈栏目并对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进行了补充反馈。针对创新创业栏目长期未更新问题，对栏目进行了合并设置并更新了有关信息。针对政务服务栏目未直接定位链接到本单位的信息问题，已将该栏目链接到本单位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